

臺 中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(甲 表)
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訂定
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66150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31152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17388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41280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08112 號函修正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 內 容	股 長	科 長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	
民 政 局 區 里 行 政 科	一、 行政區劃	一、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之訂頒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相關局處	
		二、 區里名稱之變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 縣市界址之變更及劃分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相關局處	
		四、 縣市界之會勘及聯繫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相關局處	
		五、 鄰編組及調整核復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 區政監督	一、 區政重大興革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 區公所共同預算編列標準擬訂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 區公所年度施政計畫核復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 區公所業務考核計畫之訂頒及獎懲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 區級各重要會議指導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六、 區長會報及民政會議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七、 區公所便民服務輔導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三、 區里行政	一、 本府各局處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相關局處	
		二、 市長訪視安排及交辦事項列管追蹤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 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頒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相關局處	
		四、 里長去職、辭職、死亡、代理案件備查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 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實施要點之訂頒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六、 民政業務志工服務要點之訂頒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七、 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實施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
	四、區級災情監控	要點之訂頒。 八、里幹事服務及工作考核要點之訂頒。 一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通報。 二、區級災情監控及彙整轉陳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相關局處	
民政 局 地 方 自 治 科	一、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 座談會	一、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有關法規之訂頒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法制局	
		二、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日程表之核備及其變更核備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計畫之策訂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之獎懲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人事處	
	二、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	一、本市選舉委員會財政支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	
		二、協助本市選務工作人員調派(兼)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主計處	
		三、本市選舉委員會交通工具及物品支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教育局	
		四、本市選舉委員會要求其他支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人事處 秘書處	
	三、自治行政	內政部相關地方自治函文層轉、收受及相關綜合性業務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四、公民投票	一、公民投票選政之規劃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公民投票事項及自治條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局	
		三、公民投票審核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局	
	五、守望相助	一、推行守望相助法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局	
		二、守望相助計畫之策訂及推行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警察局	
		三、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及管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警察局 主計處	
四、守望相助業務之督導及考核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財政局		
五、守望相助隊慰問及表揚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警察局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 股 長	第 三 層 科 長 / 主 任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
	六、基層建設	一、督導區公所辦理區行政中心之籌建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相關局處	
		二、推行區里建設服務經費考核及獎懲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區里建設服務經費有關法令之訂頒及修正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七、區里民活動中心	一、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相關局處	
		二、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訂頒及修正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局	
		三、區里民活動中心管理督導事項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八、其他	不屬各科一般民政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	一、宗教輔導	一、宗教輔導法令之訂頒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二、宗教團體輔導合法化。	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三、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之表揚。	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二、禮俗業務		一、推行計畫之訂頒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聯合婚禮實施計畫之策訂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三、殯葬管理		一、殯葬自治法規之訂頒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四、孔廟忠烈祠事項		一、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及各項祭典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烈士入祀忠烈祠之轉報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春秋祭國殤之祭典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孔廟及忠烈祠管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民政局 戶政科		一、戶籍行政	一、道路命名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	二、門牌編釘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	三、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	四、國籍之歸化、喪失、回復辦理事項。	核 定				
			五、行政救濟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戶籍統計	戶口校正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三、人口政策	人口政策推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 股 長	第 三 層 科 長 / 主 任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
民政局 勤務 管理 科	一、勞軍業務	一、勞軍計畫之策定。 二、與相關單位之協調。 三、重大勞軍工作處理。	審 審 審	核 核 核	審 核 核	核 核 核	定 定 定	
	二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	一、編擬動員準備業務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。 二、工作成果報告之編製。 三、動員演習計畫之擬定。 四、擬訂年度軍用物資徵用執行計畫。 五、出席各地區動員協調會報與提案擬議。 六、動員準備業務評核與獎懲。	審 審 審 審	核 核 核 核	審 核 核 核	核 定 核 核	定 定 定 定	
	三、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	貧困徵屬扶助等級之審查。	審	核	審	核	定	
	四、替代役備役管理	替代役備役勤務編組。	審	核	審	核	定	
民政局 兵員 徵集 科	一、兵籍調查	一、訂頒年度役男兵籍調查實施計畫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
		二、奉派或推薦出境之核定處理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
		三、役男申請延期返國之核定處理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
		四、在學緩徵、因案緩徵、延長修業、緩徵原因消滅等處理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
		五、免役、禁役核定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
		六、海外返台役男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
		七、役男變更出境身分案件核定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
		八、役男出境案件審查核定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
	二、徵兵檢查	一、訂頒年度徵兵檢查實施計畫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 核 核 定	
		二、徵兵委員會成立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 核 核 定	
三、徵兵檢查委員會召開事項。		審	核	審	核	審 核 核 定		
三、服役申請及抽籤	四、役男體位判定事宜。	審	核	核	定			
	五、申請複檢案件審查核復。	審	核	核	定			
	一、訂頒年度役男抽籤實施計畫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會議決議等事項由第二層核定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 股 長	第 三 層 科 長 / 主 任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
	四、徵集	二、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事項。 三、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核定事項。 四、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疑義請示事項。 五、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原因消滅處理。 六、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處理事項。 七、役男申請家庭因素、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初(複)核審定事項。 八、申請服替代役案件疑義請示事項。 一、核發役男徵集令事項。 二、常備兵(含補充兵)及替代役徵集實施計畫及配賦之擬定。 三、妨害兵役案件之處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民政局企劃科	議會相關業務	辦理與民意機構之協調聯繫及有關建議案處理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